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402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设计服务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马敏山

电话：0991-509322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中华、高慧玲

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开标.....	18
第六章 评标.....	19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第八章 其他.....	31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45
第六部分 附件.....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D-ZC2024025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计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计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计服务；完成自治区应急厅、十四个地州应急管理局及所辖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所涉及的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自然灾害数据汇聚能力、指挥调度能力、支撑保障能力四部分内容建设。提供全过程现场勘察、现场需求确认、现场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含概预算）、标准规范编制、现场技术交底、后续服务等工作。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10:00至15: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到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联 系 人：马敏山 联系电话：0991-5093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采购代理联系人：王中华、高慧玲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计服务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及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新疆自治区本级、十四个地州及所辖县市
第一章 1.6 款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后 3 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 1799 号 联系人：马敏山 联系电话：0991-5093220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王中华、高慧玲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第一章 2.7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刘工 电话：16699698163
第三章 15.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4000000 元（肆佰万元整）。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标项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 3：报价应该包含项目设计所产生的勘察、评审、论证、咨询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4258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三章 17.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7.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8.3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但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 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p>
第三章 18.4 款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纸质版文件: 由各单位承诺, 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 三套。</p> <p>备注: 本项目除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特别提示:</p> <p>1. 为了便于存档, 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 建议装订厚度不宜超过 3cm; 如响应文件超过 3cm, 请在装订时分册装订。宜采用死页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p>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第五章 22.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第五章 22.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 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 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p>
第六章 25.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29.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七章 33.1 款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金额的 5%</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p> <p>支付时间: 在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第八章 35.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1	<p>投标人业绩：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公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委托函等）；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公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如证明文件不能体现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则还需一并提供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函。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35.1.2	<p>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35.1.3	<p>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35.1.4	<p>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受托人完成相关工作，向委托人（采购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委托人（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支付。</p> <p>①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②二次支付：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③最后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p> <p>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影响或相关科学依据发生改变，导致本项目成果不满足当时的社会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的修正，修正后的成果应经项目审查通过，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修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其责任范围内的费用等。</p> <p>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5	特别提示 1: 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 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 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5.1.6	特别提示 2: 若完成该项目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条件的, 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5.1.7	政策规定说明: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1.8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5.1.9	1、投标供应商须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设计服务》的项目需求, 开展述标(讲标), 时长 10 分钟内。 2、专家提问答疑环节, 时长 1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述标结束后, 由专家分别向每家供应商提出相同的问题, 供应商针对提问进行解答。 3、使用腾讯会议, 进行线上述标和答疑, 通过演示电脑连接环境进行实时述标(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步进行 PPT 演示，不接受事先录制好的视频、语音演示）和答疑。</p> <p>4、供应商须自行架设符合条件的演示环境，提前进行演示环境测试，以确保现场述标效果、提高现场演示效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标方法”中“述标”设置的评审内容完成项目演示。</p> <p>5、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后，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逐一邀请供应商进入腾讯会议室进行述标，请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确保在政采云登记的电话保持畅通，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联系。</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话联系不通、讲解时设备故障、网络连接失败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1.10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35.1.11		<p>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服务类。</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

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踏勘

6.1 供应商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7.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7.1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电报、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等）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2 商务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 （7）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8）偏离表；
- （9）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10）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1）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1.3 技术文件

- （12）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5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8.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8.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2. 开标

22.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3.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3.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3.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3.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3.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3.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6.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

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4.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26.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 详细评审

28.1 经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4 报价

28.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8.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无 2023 年度的，可提供 2022 年度的）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	资质纸质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提供了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8	其他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		
9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2) 投标人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承诺派驻至少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招标人处，协助办理项目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32分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p> <p>(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在册员工，得分3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截止投标日期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p>(2)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1分，满分为4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证明文件不能体现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则还需一并提供委托单位盖公章的证明函）。</p>	0-7分
		<p>项目组人员及调研团队人员实力</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p> <p>(1) 技术专家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少于5人，均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基本分4分。</p> <p>(2) 设计编制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少于5人，均具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基本分4分。</p> <p>(3) 提供了现场勘察组人员，且人数为14人及以下的，得2分；人数为15人及以上的，得4分。</p> <p>(4) 提供了业务系统设计及开发人员，且人数为4人及以下的，得2分；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得4分。</p> <p>(5) 提供了音视频设计及相关辅助人员，且人数为4人及以下的，得2分；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得4分。</p> <p>注：满足以上要求的其他技术人员不能重复，须提供在本单位工作的近6个月的社保记录及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均不得分。</p>	0-20分
	<p>企业类似业绩</p>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加1分，最多得5分。</p>	0-5分	
2	技术 评审 5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以下内容：</p> <p>(1) 根据全国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梳理适用于全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的技术架构；</p> <p>(2) 设计适用于全区应急管理体系的政务服务相关网络和应急相关通信网络，并提供网络架构图；</p> <p>(3) 提出适用于全区自然灾害领域数据汇集、融合、治理设计思路；</p> <p>(4) 结合全区网络安全管防现状，提出适用于全区应急管理体系网络、数据、通讯等方面的安全防护设计理念；</p> <p>上述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p>	0-20分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3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缺少关键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场景模型设计	结合全国应急管理指挥调度场所应用现状，提供适用于全区的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设计场景模型。 场景模型设计合理、适用性强，能够准确应用在本项目设计工作中，得 10 分；场景模型设计较为合理，能够指导本项目设计工作开展的，得 7 分；场景模型设计基本合理，具备参考性的，得 4 分；场景模型设计单一，对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具备参考性，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不得分。	0-10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	①质量保障措施；②组织调研方案、时间进度计划、人员配备；③进度控制目标及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上述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	0-3 分
	培训方案	为确保本项目稳步推进，能够提供有助于本项目开展的详细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备指导性，得 5 分；培训方案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和指导性，得 3 分；培训方案差，对本项目的实施不具备任何指导性的，得 0 分。	0-5 分
	述标	供应商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开展述标，时长 10 分钟内。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涉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管理措施的理解分析； (2) 项目遵循的应急管理行业的业务标准分析； (3) 项目现场勘察、现场需求确认阶段重点难点分析； (4) 从项目现场勘察组、技术专家组、业务开发组、音视频改造组、设计编制组，从如何无缝衔接和协同设计方面进行介绍。 (5) 从项目后续设计服务内容、现场实施配合、验收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介绍。 说明：本项需要对上述 5 个方面进行讲述，满分为 20 分；每一小项满分为 4 分。每方面（即每一小项）内容表述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具体、各项解决措施明确的，得 4 分；每方面（即每一小项）内容表述思路较为清晰、详细，有一定的解决措施，得 2 分；每方面（即每一小项）内容的理解不充分，表述和解决措施存在漏项，得 0 分。 未提供述标的，本项不得分。 注：针对以上 5 个方面的演示（要求投标人对上述 5 项内容进行 PPT 演示，不接受事先录制好的视频、语音演示）。	0-20 分

3	价格 评审 10分	最低价评分 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10%。	0-10分
4	合计（100分）			

29. 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担保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3.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质疑的提出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3 对于不符合上述36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8. 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十四五”智慧应急规划》、《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8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作出的“认真排查总结，抓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重要部署”的要求，针对近年来防灾减灾暴露出来的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通信短板弱项，国家应急管理部印发《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和支持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加快开展综合风险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灾害数据汇聚、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开展自然灾害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能力。

（二）项目目标

2024年底前，推动建成跨地域、跨层级的自然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实现自然灾害防治数据汇聚共享，增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感知能力，提高灾害风险研判、预警提醒和应急叫应能力；进一步建强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应急指挥调度通信网络，增强应急通信保底手段，提升指挥系统抗灾能力和网络安全感知能力以及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二、设计服务内容

（一）现状及需求确认

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覆盖自治区应急管理厅、14个地州应急管理局及所辖县市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化现状调研和需求确认，形成“一地一策”调研报告，用以支撑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

（二）编制咨询设计方案

依托《“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相关要求开展初步设计服务，包括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指挥调度能力建设、自然灾害数据汇聚能力建设、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完成优化升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自治区视频监控资

源汇聚平台，完善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改造应急指挥中心音视频相关设备、配备通信装备，建设数据汇聚管理系统和三维数据管理服务信息提取系统，建设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跨网安全接入与数据安全交换系统、网络违规外联检测与终端准入管控系统，配备现场应急感知技术装备。

（三）咨询设计支撑服务（服务要求）

根据招标方咨询设计服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咨询设计服务支撑工作，如现场需求确认、现场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复核和指导、验收项目核准、标准编制等。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团队人员资源需求

该项目设计咨询专业性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统筹把控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项目团队要求综合能力强，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5 人的技术专家组（均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设计编制组（均具备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组成专业信息化咨询服务团队，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分工，协助项目负责人按期保质完成咨询设计服务。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质量要求

制定质量保障措施，促使咨询设计工作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为保证本项目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投标人应建立项目咨询设计服务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团队体系架构、岗位责任、问题处理机制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2. 服进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于 2024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初步设计》发改委评审批复工作。现场勘察、现场需求确认及现场设计 10 个日历日完成（包含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十四个地州应急管理局及所辖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设计方案 10 个日历日完成，配合完成本项目主体实施部分竣工验收之日止。

（三）项目验收要求

1. 编制成果阶段性论证评审

在编制过程中，采购人可视情况组织阶段性成果论证评审会，中标人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2. 编制成果专家论证评审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编制成果送交招标单位，并协助招标单位完成评审中心专家评审，中标人根据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咨询设计成果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协助完成设计批复工作。

四、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2024年5月中旬前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并提交采购人。

五、服务标准：

按照国办发[2019]57号、新政办发[2021]14号和招标人项目需求，按期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及支撑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XXX 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委托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人（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 XXX 项目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工程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设计文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网络规划、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工程项目设计（含资源分册编制）等工程设计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

甲方任务书/项目编号： 。

工程投资额： 。

工程建设地点： 。

1.2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要求： 。

2.2 设计执行方式： 。

2.3 设计文件要求： 。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 。
-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 。
-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员要求

- 4.1 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__，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任__个及以上具体项目的总负责人。
- 4.2 乙方承诺每个单项工程至少配备一名设计负责人。
- 4.3 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组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 4.4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设计技术人员参与工程设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设计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合同费用税费款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工费、咨询费、材料费、差旅费。
- (2) 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2 合同费用的支付进度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5%标准向甲方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履约保证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①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②二次支付：设计方案通过评审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③ 最后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3 双方明确，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含预付款），需要先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

导致未能在第 5.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5.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5.5 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____（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6.1.1 基础资料的名称：_____。

6.1.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_____。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_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

6.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6.3 本工程设计如属于委托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工程的施工、调测和竣工验收各阶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参加。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4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设计成果达到设计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6.6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

7.2 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及时对设计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7.3 乙方负责施工图交底，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派驻设计人员留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配合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7.4 乙方应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5 乙方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按规定全额计列安全生产费用（总造价的____%）。

7.6 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额承。

7.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7.8 乙方应坚持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编制可研、设计方案和概预算，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投资效益，用合理的造价实现建设目标，满足系统功能及业务需求。在满足通信系统质量的前提下，工程设计时应及时与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沟通，考虑优先使用利旧设备和材料，明确说明利旧设备、利旧材料的使用方案。

第八条 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设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出修改。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8.3 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验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若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或补充调整，或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如工程设计进度中区分设计阶段，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阶段性设计文件的交付及验收工作。

8.5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于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

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对阶段性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设计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阶段性设计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3 乙方保证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__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11.1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其他相应违约责任。

11.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设计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

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3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配备的设计代表等全部设计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4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仍未交付设计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合同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设计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应按照合同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 如因乙方设计差误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_____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5.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5.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5.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15.1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版本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X X 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 (7)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8) 偏离表；
- (9)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 (10)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1)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C、技术文件

- (12) 技术服务方案。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3. 根据评审内容编制页码索引。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A、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亲笔签字或盖章）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7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8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本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主要的财务报表等）。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8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B 商务文件

(三)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和第 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

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1

致：_____（采购人）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本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的，我方愿以合同价的1%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请附相关证书。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如有需要）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填写，且单项费用须单独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本表根据需要进行填写。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情况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上述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1、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如业绩）等。

2、拟派遣人员汇总表（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1) 拟委任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如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汇总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
1					
2					
3					
...					

注：

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1、身份证复印件；2、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3、社保证明材料、4、具有国家规定或行业相关上岗、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需加盖公章；（负责人的业绩情况：如证明文件不能体现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则还需一并提供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函。）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日

（九）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等（如有）

根据服务内容进行编制。

须说明：

1. 培训方案等（如有）。
2. 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情况及人员配置等，并附证明材料。
3. 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等。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十）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十一)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C 技术文件: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阶段计划、工作的大纲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质量等级：合格

4、派驻至少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招标人处，协助办理项目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